

证券代码：870681 证券简称：大雷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大雷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六条 截止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起人的姓名及名称、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六条 发起人的姓名及名称、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1）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	---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	第七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董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董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产 30%的事项； (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 (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抵押； (五)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七)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其他事项。	产 30%的事项； (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 (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抵押； (五)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八)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

	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每次会议应当 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八 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在办理完成工作移交，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具体披露事宜负责人必要的协助。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具体披露事宜负责人必要的协

	助。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 (四)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五)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六)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邮寄资料。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 (四)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五)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六)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邮寄资料。 (八)电子邮件沟通；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本章程中凡涉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信息披露、公告等内容的，均待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大雷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大雷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